

## 函轉有關公教人員遇留職停薪，其生育補助基準應如何計算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1/14 14:28:22

說明：

一、查行政院103年5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函核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其中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規定，「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」計算2個月之薪俸額，並自103年6月1日生效。

二、考量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未支領薪俸，如該等期間不予納入生育補助基準計算，尚與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規定未予納保年資不納入生育給付之計算標準相當，且依本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9165號函略以，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結婚、眷屬喪葬及生育事實時，其生活津貼之補助基準係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俸額標準計發。是以，為期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計算期間與公保法生育給付衡平一致，本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計算基準「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」之規定，有關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，係以實際在職月份之薪(俸)額支給基準為準，不包括全月留職停薪之月份（例如，公務人員敘薦任第9職等本俸5級，於102年6月16日至103年6月15日

止留職停薪，嗣於103年7月15日發生生育事實，則其生育補助之計算基準為，103年7月、6月、102年6月、5月、4月及3月等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【計算方式： $(36,425 + 36,425 + 36,425 + 36,425 + 36,425 + 36,425) \div 6$ 】）。